

物，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”^①。也就是说，所谓“物质本身”只存在于无限多样的具体构成系统中，离开所有这些具体的形态和性质，就没有“物质本身”；换句话说，在所有这些具体的物质形态中，并不孤立存在着任何原始的、恒定不变的、作为一切物质特性基础的“物质本身”（最高实体）。每一种物质客体都具有无限多样的结构联系，能够起内在的变化，并转变为另一种物质形态。恒定不变的优越实体是没有的。实体概念只是标志着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，只表现人们沿着某一特定的方向对客体的认识的深化。

9. 结语：实体原则之扬弃

以上，我们从几个方面讨论了与实体有关的问题。可以看出，围绕实体问题出现的“物质非物质化”，本质上是物质的非实体化。这种非实体化要求我们看到：与西方传统哲学中的绝对实体的形而上学信念紧密相关的、定义物质的恒定性原则亦即实体原则已不再成立。因此，依据这个原则提出的任何物质的本体论定义，都是行不通的。

如果说，所谓“非物质化”指的就是非实体化，那么，可以说，当我们将物质定义为“客观实在”时，就已经正面地表达了上述说法中所包含的合理内容。我们之所以重视而不是回避当代科学和哲学中提出的“非物质化”问题，就在于从中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物质不是别的，而只能是客观实在的道理。

^① 恩格斯：《自然辩证法》，214页，北京，人民出版社，1971。

